

(月刊)

云浮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3 年 11 月 17 日出版

## 目 录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的通报 (云府办函〔2023〕90 号) .....	2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涉企检查事项清单(第二批)的通知 (云府办函〔2023〕93 号) .....	4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云浮市政务服务审批效能监督工作的通知 (云府办函〔2023〕96 号) .....	10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云安区绿色矿山产业园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的通知 (云府办函〔2023〕97 号) .....	15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挂牌督办 2023 年第二批火灾高风险区域的通知 (云府办函〔2023〕98 号) .....	16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中心城区云城组团城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YCC-01 管理单元修改》的通知(云府办函〔2023〕99 号) .....	17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听证事项目录的通知(云府办函〔2023〕102 号) .....	18

### 【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做好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有序衔接工作的通知(云人社发〔2023〕84 号) .....	20
--	----

### 【政策解读】

《关于做好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有序衔接工作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	25
-------------------------------------	----

### 【人事任免】

2023 年 10 月份人事任免 .....	26
------------------------	----

#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的通报

云府办函〔2023〕9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以下简称《检查考核指标》）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的部署要求，市政府办公室对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2023年第三季度的运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 一、总体情况

2023年第三季度，对照《检查考核指标》，市政府办公室对全市在运行的8个政府网站和37个网站频道进行了全覆盖检查，总体合格率97.78%。7月1日至9月30日，我市共收到网民反馈的“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留言2条，均已按期办结。

同时，市政府办公室对我市三季度正常运行的105个政务新媒体进行了检查，检查范围包括安全问题、内容更新、互动回应三项“单项否决”指标。从检查结果看，绝大部分符合检查指标要求，总体合格率98.10%。

## 二、发现的主要问题

省通报指出的问题：“罗定交警”新浪微博号存在“监测时间点前2周内无更新”问题。

市发现的问题：“云浮应急管理”微信视频号未及时做好群众留言的处理回应工作，造成不利影响；部分网站栏目更新不及时，如罗定市政府门户网站下属附城街道新闻动态栏目监测时间点前2周内无更新；个别网民留言办理缓慢，如云安区政府办理某网民留言时长超过20个工作日。

##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各地、各部门要始终坚持将政治建设摆在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工作的首要位置，健全常态化监管体系，定期对发布的信息内容、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护措施开展检查，有效提高用网、管网水平。对于2周内需更新至少一次的网站新闻动态类栏目和政务新媒体，提倡每周更新一次，一次更新多条消息，坚决避免出现因转发、撤稿、发布不成功等造成监测时间点前2周内无更新的问题。要积极关注和回应群众反馈的

信息，坚持把网民留言办理作为“解民忧、凝民心、聚民意、促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不断创新举措，狠抓落实，避免推诿扯皮和敷衍塞责，切实提高留言答复效率和质量，确保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7日

#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涉企 检查事项清单（第二批）的通知

云府办函〔2023〕9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涉企检查事项清单（第二批）》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司法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9日

## 云浮市涉企检查事项清单（第二批）

序号	实施机关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层级
1	市民政局	440608000 000	对社会组织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县
2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40611027 000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	行政检查	市、县
3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40611006 000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县
4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40611008 000	对有关行政部门、行业组织、用人单位和施教机构实施继续教育的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予以通报	行政检查	市、县
5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40611004 000	对继续教育证书及其登记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行政检查	市、县
6	市生态环境局	440613011 000	对实施了与排气有关的维修后待出厂的机动车进行排气污染抽检	行政检查	市、县
7	市生态环境局	440613006 000	对新生产、销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县
8	市生态环境局	440613008 000	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	行政检查	市、县
9	市生态环境局	440613057 000	社会环境监测机构从事环境监测活动的规范性监督	行政检查	市、县
10	市生态环境局	440613025 000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信息公开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县

序号	实施机关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层级
11	市生态环境局	440613024000	对从事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县
12	市生态环境局	440613003000	对管辖范围内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行政检查	市、县
13	市生态环境局	440613023000	对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和处置等活动的安全性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	市、县
14	市生态环境局	440613022000	对自动监控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维护等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	市、县
15	市生态环境局	440613021000	对本行政区域内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	市、县
16	市生态环境局	440613019000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新化学物质生产、加工使用活动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	市、县
17	市生态环境局	440613012000	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的防范设施和应急预案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	市、县
18	市生态环境局	440613009000	对拆船单位的拆船活动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	市、县
19	市生态环境局	440613013000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	市、县
2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40614001000	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县

序号	实施机关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层级
21	市交通运输局	440615030000	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县
22	市交通运输局	440615015000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县
23	市交通运输局	44061501400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县
24	市交通运输局	440615013000	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县
25	市交通运输局	440615011000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县
26	市交通运输局	440615010000	出租汽车经营行为、出租汽车经营者履行经营协议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县
27	市交通运输局	440615008000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及其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县
28	市交通运输局	440615007000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县
29	市交通运输局	440615006000	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县
30	市交通运输局	440615018000	国内水路运输市场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县
31	市水务局	440616013000	对小水电站运行管理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行政检查	市、县

序号	实施机关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层级
32	市水务局	440616012000	对小水电站是否满足生态和航行要求的最小下泄流量的检查	行政检查	市、县
33	市水务局	440616008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县
34	市水务局	440616007000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核查	行政检查	市、县
35	市水务局	44061600A000	对经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县
36	市水务局	440616003000	对供水用水单位节约用水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县
37	市水务局	440616002000	对年度水量调度计划和有关运行管理规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县
38	市卫生健康局	440620038000	对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县
39	市卫生健康局	440620019000	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县
40	市卫生健康局	440620018000	对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抽检	行政检查	市、县
41	市卫生健康局	440620025000	对生活饮用水（包括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县
42	市卫生健康局	440620009000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县

序号	实施机关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层级
43	市卫生健康局	440620010000	对医疗卫生机构的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县
44	市卫生健康局	440620015000	消毒产品经营单位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县
45	市卫生健康局	440620013000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县
46	市市场监管局	440625040000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县、镇（街）
47	市市场监管局	440625039000	食品（含特殊食品）经营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县、镇（街）
48	市市场监管局	440625038000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县、镇（街）
49	市市场监管局	440625033002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工作情况审查	行政检查	市、县、镇（街）
50	市市场监管局	440625030000	集贸市场、加油站、眼镜制配行业计量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县、镇（街）
51	市市场监管局	440625016000	对市场价格行为的检查	行政检查	市、县、镇（街）
52	市医疗保障局	440689002000	对医疗保障基金收支、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

#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云浮市政务服务审批效能监督工作的通知

云府办函〔2023〕9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根据《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3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云府〔2023〕3号）、《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贯彻落实广东省激发企业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府〔2023〕22号）和《2023年云浮市全面深化改革重点任务责任清单》工作部署，为提升政务服务审批效能，加强办事环节预约、收件、发件、评价全链条效能监督，推动部门审批效能提速增效，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 一、效能监督规则

（一）政务服务审批效能。通过云浮市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市一体化平台”）对各地各部门的审批业务（承诺件）从受理时间到办结时间进行效能监督，超出承诺时限1天赋黄牌，超出承诺时限2天或以上赋红牌。涉及特别环节时限的，由各地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会同本地区相关业务部门协商设置。监督范围不包括自助终端或系统智能审批的非人工业务件。

（二）超时办结业务提醒。对超时办结业务，市一体化平台将通过系统信息和粤政易提醒两种方式通知相关部门业务人员，其中，涉及系统对接和省大数据中心回流等方式归集的，将发送至部门分管领导、业务科室负责人和数字政府常态化监测迎评联系人；全流程使用一体化平台受理登记的，将发送至异常业务的承办环节人员、当前待办环节人员。整个业务超时办结后，将发送部门分管领导、业务科室负责人和数字政府常态化监测迎评联系人。

（三）申诉处理。各地各部门对赋牌处理结果存在异议，需在业务超时日起15个自然日内，将佐证材料通过电子公文交换系统（OA）或在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向本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申诉（具体方式由本地自行决定），经核准属客观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可按规定撤销；逾期不申诉的，视为无意见；超期申诉的，视作无效。

（四）通报机制。各地各部门要围绕创建一流营商环境要求优化提升事项审批时效时限，市、县两级政府办公室会同本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以季度为单位对审批效能进行通报，通过“以评促建”，助力我市打赢营商环境“翻身仗”。

## 二、全面推行“云政通”模式

(一)“云政通”的业务模式。市县镇三级政务服务窗口全面实施“云政通”业务模式，办事窗口通过市一体化平台推行统一预约、统一叫取号、统一办事回执、统一服务评价，落实办事环节预约、收件、发件、评价全链条效能监督。办件业务数据通过“云政通”在市一体化平台统一汇聚、管理，坚决杜绝不经市一体化平台的“体外循环”办件，或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的事项由后方单位直接办件的情况。

基于“云政通”业务模式汇聚的一体化平台的办件数据，按照各级服务中心(站)、部门、窗口、个人的统计维度，实施效能监控，按季度通报指标落后的地区、部门。

(二)“云政通”的实施计划。2023年10月，完成县级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云政通”模式的试运行；11月起，市县两级正式对外运行；根据县级运行情况，逐步扩展至镇街一级，形成全市统一使用“云政通”业务模式的新局面。

(三)“云政通”的应用实施。

1.“云政通”应用网络。“云政通”适用于互联网、政务外网、以及专网三种环境，公安专网可以通过网闸等技术联调运行。

2.“云政通”应用要求。各级服务中心(站)的办事窗口在办理业务时，窗口工作人员通过市一体化平台实行统一办事呼号、统一办事登记、办事评价等流程。

(1)统一预约、叫取号。各办事窗口统一使用“云政通”对办事群众排队和呼叫受理，已有预约、叫取号系统的相关业务单位，一律按照实施计划变更。

(2)统一办事登记。支持各窗口人员全流程使用一体化平台面向群众受理审批；涉及非对接业务系统的，将受理编号、办结时间等信息在一体化平台登记确认。

(3)统一办事回执。窗口人员通过市一体化平台选择符合的办事回执格式，统一打印给办事群众；涉及特殊情况的，各业务部门要与本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沟通确认。

(4)统一服务评价。市县两级服务中心的窗口使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统一配置的评价设备——实时办事“好差评”评价；镇村两级依托市一体化平台推行动态二维码评价方式。

## 三、优化规范政务服务

(一)免证办服务。为减少群众办事提交材料，助推提升审批效能，各地各部门要全面推行“免证办”服务方式。各业务部门要在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对事项涉及材料进行确认，使用市一体化平台的免证办工具，经群众出示身份证、粤省事码、粤商通码授权后，调用电子证照信息。

(二)容缺受理服务。各地各部门要逐步推行“容缺受理”服务方式，在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对容缺受理事项涉及材料确认，通过一体化平台开展容缺受理服务，与群众签订《容缺服务承诺书》，加快政府侧内部审批时间。

#### 四、工作要求

(一) 高位推动，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全面开展政务服务审批效能监督工作对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效率、优化营商环境、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高位推动，进一步强化责任，破解政务服务效能提升的难点。各县（市、区）要参照市级模式，加强本地区的审批效能监督，以政务服务审批效能监督通报为抓手，切实提升政务服务审批效能。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要完善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功能，分级开通权限，加强业务培训，保障一体化平台稳定运行。市有关单位要组织相关业务科室积极推广使用，并指导县级对口部门落实。

(二) 积极应用，强化数据汇聚。各地各部门要加强政务服务办件数据统一汇聚，全面推行“云政通”模式，提升窗口各环节服务效能。各地各部门原则上使用“云政通”统一打印办事回执，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制定办事回执样式，有特殊要求的联系本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协商。市县镇三级办事大厅管理部门要强化办事预约推广，开通公众号统一办事入口。

(三) 加强培训，强化效能提升。各地各部门要积极组织业务人员培训，做好政策解读，明确效能监督规则并逐步完善。要紧紧围绕便企利民、规范审批的目标，客观分析黄红牌产生原因，对存在超时的情况要及时跟进反馈，督促相关部门和人员迅速改进工作，有效提升服务质量。

各地各部门在开展政务服务审批效能监督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建议，请径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

附件：政务服务审批效能监督规则说明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0日

附件

## 政务服务审批效能监督规则说明

名称	定义	备注
受理时间	受理业务的时间： 1. 工作日 17 点前受理的业务，当天即为受理业务的时间； 2. 工作日 17 点后（含）受理的业务，受理时间=业务的实际受理时间+1 个工作日； 3. 非工作日受理的业务，受理时间=业务的实际受理时间+1 个工作日。	即使经办人员不接收待办件，系统仍会进行计时。
办结时间	在市一体化平台受理的业务，按一体化平台办结的时间；其他按照业务系统的办结时间计算。	涉及国家、垂直系统或非对接系统，须在一体化平台同步确认办结。
业务耗时	业务耗时（日）=办结时间-受理时间。	期间的非工作日（如周末、节假日）不计算

名称	定义	备注
监督范围	对依申请7类+公共服务，一共8类政务服务事项的业务办理过程数据进行监测。	线上或自助终端办理的即办件，不纳入监督范围。
监督时限	该事项业务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公开的承诺时限,与业务耗时的对比值: 业务耗时（承诺时限+特别环节时限） $\leq$ 承诺时限。	承诺时限、特别环节时限由业务部门向本地政数局报备。
赋牌规则	根据业务耗时与承诺时限比对进行赋牌： 1. 黄牌：业务耗时-承诺时限 $\leq$ 1（日）； 2. 红牌：业务耗时-承诺时限 $>$ 1（日）。	经报备承诺时限、特别环节时限后的业务监督： 1. 黄牌：业务耗时（办结时间+特别环节时限）——承诺时限 $\leq$ 1（日）； 2. 红牌：业务耗时（办结时间+特别环节时限）——承诺时限 $>$ 1（日）。

#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 云安区绿色矿山产业园一期控制性 详细规划的通知

云府办函〔2023〕97号

云安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云安区绿色矿山产业园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已经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云浮市自然资源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7日

（由于篇幅过长，《云浮市云安区绿色矿山产业园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详细内容请登录云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规划计划”栏目查阅，网站地址为：[https://www.yunfu.gov.cn/yfsrcmzf/jcxcgk/ghjh/content/post\\_1746657.html](https://www.yunfu.gov.cn/yfsrcmzf/jcxcgk/ghjh/content/post_1746657.html)）

#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挂牌督办 2023 年第二批火灾高风险区域的通知

云府办函〔2023〕9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夯实全市火灾防控基础，确保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根据《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云浮市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及省政府相关工作要求，市政府决定将云城区高峰街罗桂路、云安区六都镇府前二路、新兴县车岗镇（兴隆路至省道 S276 线、兴民路至省道 S276 线、府前路）、郁南县建城镇中山路和黄皮街（干园门口至中国电信营业厅）、罗定市华石镇农民街共 5 个区域列为云浮市 2023 年第二批火灾高风险区域进行挂牌督办。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区域全面排查整治”要求，及时完成市挂牌督办各项工作任务，并根据当地火灾形势，自行挂牌督办火灾高风险区域及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各地挂牌整治工作情况将纳入市政府对各县（市、区）政府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内容。

2024 年 9 月底前，各县（市、区）政府要将火灾高风险区域自验自评情况报送市消安委。市消安委将对各县（市、区）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情况进行评估复核，对完成整治任务的，市政府予以摘牌销案；对未完成整治任务的继续挂牌督办；对整治工作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严重问题的，市政府将给予通报批评和约谈提醒。

各县（市、区）整治方案、责任领导和工作联系人名单，请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前报市消安委办公室（设在市消防救援支队），并于每月 30 日前报送挂牌督办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工作进展情况。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23 日

#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中心城区云城组团城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YCC-01 管理单元修改》的通知

云府办函〔2023〕99号

云城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中心城区云城组团城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YCC-01 管理单元修改》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云浮市自然资源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5日

（由于篇幅过长，《〈云浮市中心城区云城组团城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YCC-01 管理单元修改》详细内容请登录云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规划计划”栏目查阅，网站地址为：[https://www.yunfu.gov.cn/yfsmzjf/jcxxgk/ghjh/content/post\\_1753326.html](https://www.yunfu.gov.cn/yfsmzjf/jcxxgk/ghjh/content/post_1753326.html)）

#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听证事项目录的通知

云府办函〔2023〕10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事项目录》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规定认真组织实施。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7日

##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组织承办部门
1	编制云浮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市自然资源局
2	编制云浮市石材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 (2023-2030 年)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	修订云浮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 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市交通运输局
4	制定云浮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市消防救援支队

##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听证事项目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事项	组织承办部门
1	编制云浮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市自然资源局
2	编制云浮市石材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 (2023-2030 年)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YFBG2023032

# 关于做好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 有序衔接工作的通知

云人社发〔2023〕84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粤府办〔2023〕13号）、《关于做好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有序衔接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3〕261号）文件精神，做好新旧政策衔接，现我市就优化调整就业政策通知如下：

一、关于高校毕业生基层岗位补贴、基层就业补贴和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就业补贴实施问题。粤府办〔2023〕13号文规定，高校毕业生基层岗位补贴和基层就业补贴整合为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就业补贴。各县（市、区）应根据粤府办〔2023〕13号文的规定，于该文件生效之日即2023年8月11日起停止实施原高校毕业生基层岗位补贴和基层就业补贴，引导符合基层就业补贴申请条件的毕业生申领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就业补贴。已受理但尚未审核通过的基层就业补贴申请，相关条件、补贴标准按照粤府办〔2023〕13号文关于“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就业补贴”的规定执行。停止实施之日前已享受高校毕业生基层岗位补贴且仍符合享受条件的人员，可继续享受至补贴期限届满。

二、关于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申请条件、补贴标准问题。对具体补贴时段为2023年8月及以后月份的补贴申请，各县（市、区）要按照粤府办〔2023〕13号文执行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的申请条件和补贴标准。申请条件除需向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以灵活就业类型登记就业外，还需以个人身份按规定同时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和职工医疗保险。我市补贴标准按每人每月600元的标准执行。

三、关于一般性岗位补贴实施问题。按照粤府办〔2023〕13号文规定，一般性岗位补贴继续实施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前已享受一般性岗位补贴且仍符合享受条件的人员，可继续享受至补贴期限届满。

四、其他事项。本通知实施日期按照《关于做好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有序衔接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3〕261号）执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以往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有关补贴办理指导清单

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0月30日

附件

## 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 惠民生有关补贴办理指导清单

### 一、粤东粤西粤北就业补贴

补贴条件：（1）劳动者属于毕业2年内普通高等院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2）劳动者到粤东粤西粤北用人单位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3）劳动者按规定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人员（机关事业单位编内人员除外）。

补贴标准：博士按每人10000元、硕士按每人7000元、其他按每人5000元标准给予补贴。

补贴期限：一次性。

应提交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或毕业证书；劳动合同。

应核验信息：社保缴费记录；工作单位注册登记是否在云浮市（补贴对象从事劳务派遣工作的，其参保单位和用工单位均应属于粤东粤西粤北地区范围）；补贴对象是否属毕业2年内普通高等院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或用人单位）应于稳定就业满6个月之日起1年内，向就业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本项补贴与高校毕业生基层岗位补贴、公共就业服务岗位补贴不得叠加享受。

### 二、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补贴条件：（1）劳动者属于就业困难人员或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2）已向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以灵活就业类型登记就业。（3）以个人身份同时缴纳职工养老保险费和职工医疗保险费。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人员。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按6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

应提交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或毕业证书（以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身份享受时提供）；职工医疗保险费缴费凭证。

应核验信息：职工养老保险费和职工医疗保险费缴费记录；就业困难人员身份信息（以就业困难人员身份享受时核验）；补贴对象属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以高校毕业生身份享受时核验）；就业登记信息。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原则上应按季度（或半年）向参保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对上季度（或半年）已缴纳的职工养老保险费和职工医疗保险费给予补贴。首次补贴申请应于办理就业登记之日起1年内提出。

### 三、一般性岗位补贴

补贴条件：（1）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或本省及协作地区的脱贫人口，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2）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200元。

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政策期限截至到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前已享受一般性岗位补贴且仍符合享受条件的人员，可继续享受至补贴期限届满。

应提交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劳动合同。

应核验信息：社保缴费记录；就业困难人员身份信息；脱贫人口信息（以脱贫人口身份享受时核验）；单位登记信息。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原则上应按季度（或半年）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对上季度（或半年）的补贴。首次补贴申请应于签订首次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且在2023年12月31日前提出。

### 四、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补贴条件：（1）2023年1月1日后企业招用毕业年度及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或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2）与相关人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1个月以上。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企业（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补贴标准：每人1000元。

补贴期限：一次性，政策期限截至到2023年12月31日。

应提交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劳动合同。

应核验信息：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缴纳记录；补贴对象属毕业年度及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以高校毕业生身份享受时核验）；失业登记信息（以失业人员身份享受时核验）；单位登记信息。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应于稳定就业满1个月之日起在2024年1月31日前向登记注册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申请时相关人员仍在本企业就业。同一人员先后被多家企业招用并申领本项补贴的，只能有一家企业申领一次。本项补贴与一次性扩岗补助不得叠加享受。

### 五、就业见习补贴

补贴条件：1.用人单位组织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或16-24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

见习。2.用人单位每月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 80%的标准对见习人员支付工作补贴。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按用人单位实际支付的工作补贴金额给予补贴（实际支付的工作补贴金额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补贴）。

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应提交材料：见习协议书；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或毕业证书（以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身份享受时提供）；见习单位发放补贴明细账（单）；见习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票（参加了工伤保险的可不提供）。

应核验信息：单位登记信息；失业登记信息（以 16-24 岁失业青年身份享受时核验）；见习人员是否参保（仅参加工伤保险的不视作参保）。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应于见习结束之日（实际见习时间不少于 3 个月）起 1 年内，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见习期未满足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单位，可申请剩余期限的见习补贴。

## 《关于做好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有序衔接工作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为全面贯彻落实粤府办〔2023〕13号文规定，做好新旧政策衔接，进一步细化实化相关政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关于做好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有序衔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现对《通知》进行解读。

### 一、起草背景

省人民政府于8月11日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粤府办〔2023〕13号），要求各地按照通知精神，细化实化相关政策措施，同步梳理前期本地出台的稳就业政策措施并结合实际进行优化调整。根据领导批示要求，我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粤府办〔2023〕13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明确优化调整完善有关补贴项目通知，梳理出“粤东粤西粤北就业补贴”等5个新增补贴项目，形成指导清单。《通知》按法定程序公开征求意见后，形成了送审稿，在按规定程序报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通过后，实施日期按照《关于做好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有序衔接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3〕261号）执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

### 二、主要内容说明

《关于做好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有序衔接工作的通知》全文分为正文通知和办理指导清单两大部分，正文部分明确做好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有序衔接工作通知要求，基本参照省文件的要求，对高校毕业生基层岗位补贴、基层就业补贴和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就业补贴实施问题、灵活就业社保申请条件和补贴标准问题、一般性岗位补贴实施问题三大问题优化调整事项进行明确，并说明政策实施有效期。办理指导清单包括粤东粤西粤北就业补贴、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一般性岗位补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和就业见习补贴五个项目，详细明确了每一项补贴的条件、对象、标准、期限、应提交材料、应核验信息、申请程序、有效期等内容。

## 人 事 任 免

### 市政府 2023 年 10 月份任命：

- 何文通 任市教育局副局长  
李泽林 任市中等专业学校副校长  
陈嘉丽 任市中等专业学校副校级干部，免去其市中等专业学校副校长职务  
杨洪委 任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主任  
李泽斌 任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陈永才 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 市政府 2023 年 10 月份免去：

- 刘 岩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谭志坚 云浮开放大学校长职务（退休）  
陈永才 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